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4）崇执字第9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[redacted]，男，1977年9月17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龚[redacted]，男，1980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新海农场体北新村38号104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崇明县人民法院（2013）崇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64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龚[redacted]在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50000元及迟延履行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龚[redacted]至今未自学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龚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海农场体北新村11幢5号（现体北新村38号）104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刘　霞
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郭志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